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3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壹、時 間：113 年 03 月 25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 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外部視察小組出席人員：

葉委員鳳娟	黃委員怡碧	呂委員學興
卓委員育佐	簡委員志龍	洪委員惠蘭

肆、泰源技能訓練所列席人員：

秘 書：柴秘書健生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伍、視察方向及方式

一、本季視察方向

- (一) 小組持續追蹤關於舍房通狀況(Mandela Rules 第 13 條)，除先前實際訪談受刑人及在會議中向機關提出詢問外，依監所前次提出關於通風設備開啟標準以「愛舍」走道溫度為標準，於本季會議安排實際進入監獄「愛舍」，親身進入舍房感受通風情形。
- (二) 討論前季(112 年度第 3 季)本小組所接獲受刑人之申訴案件。

二、本季視察方式分為三部份進行

(一) 第一部分（聽取獄方報告）

【邀請泰源監獄戒護科進行業務報告】

報告後小組提問

(報告就聽取科室報告後，僅部分摘錄，完整內容可參泰源監獄逐字之會議記錄)

黃委員怡碧：

- 關於臺中監獄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貴監所派兩名受刑人參加訓練，是否有其他受刑人想參加而無法參加?獄方如何選擇參加之資格?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對於臺中監獄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之課程，監獄這邊會向受刑人宣傳，受刑人可以報名，受刑人報名後，監獄這邊還是會做基本的篩選，因為照顧服務員屬於需要勞力及耐心等屬性特質，會依照報名受刑人的條件做篩選。

柴秘書健生：

監獄這邊的立場，也是希望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但因為主辦機關臺中監獄也有名額限制，每個機關開放約 1 至 2 名員額，所以獄方這邊做初步篩選，將資源最大化。

黃委員怡碧：

- 監各場舍收容人作業課程量有無標準？若未達對作業分數是否有影響？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受刑人作業部分會依照通常作業訴速度、方式制訂作業標準，若受刑人無法達到依完成之程度核給作業分數。

黃委員怡碧：

- 監所對於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班，訓練期間是否有勞作金，若無，是否有其他補助或鼓勵方式提高參加意願？

柴秘書健生：

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班訓練期間，師資、材料等相關費用均由係由專案補助，目前尚無提供補助收容人勞作金或生活補助。

決議或建議：

- 1、關於在監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班使其習得一技之長，是有助於為來復歸社會，但經這幾次外部視察小組觀察，泰源監獄本身因地理位置、資源等問題，本身要開辦技能訓練課程是有一定難度，承如前季報告，建議讓泰源監獄受刑人可報名其他監所之「證照職業訓練班」，或許是對開辦監所只是增加學員，但對在泰源監獄之受刑人而言有莫大幫助，有機會參加更多元之技能訓練，亦解決泰源本身資源不足問題，此提議供部會參考。
- 2、目前對於在監受刑人之勞作，訂有一定基礎作業量，並以此數量作為評定分數之參考，惟該作業標準是否可一體適用全體受刑人，除受和緩處遇之受刑人外，其餘受刑人作業標準是否有再細劃或檢討之可能，例如：作業量之計算標準是否合理、受刑人間因先天

條件不同，是否有合理差別對待，達到評分實質上平等之可能，都有再為檢討之空間。

- 3、監所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班固是為了習得一技之長，但依現行技能訓練班之開設為專案規劃，其編列之款項未有勞作金或同性質作業金支付予受刑人，使受刑人生活原得倚賴本已為數不多之勞作金都無法領取，拉低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之意願，此部分為制度性為題，提報部會是否再制訂更周全之規定。

(二) 第二部分（實際走入舍房）

視察內容：前次視察泰源監獄管制區域「忠一舍」及「明二舍」。本次接續視察泰源監獄管制區域「愛舍」及「仁舍」，查看舍房通風狀況。

視察方式：由小組至現場查看通風設備之設置及實際感受通風狀況。

視察心得：

- 1、監獄關於舍房通風設備(抽風扇、排風扇、吊扇)開啟及關閉係依據監獄「愛舍」走廊之溫度達 27 度為依據，其理由以愛舍是三棟舍房之中間棟，其通風情形未有左、右兩棟好，故以其為標準。視察小組本次即實際走訪「愛舍」，視察時節為春季，親自體驗舍房內之通風情形，了解受刑人之處遇狀況。
- 2、本小組進入泰源監所管制區，經過中央台後，到達「愛舍」進行視察。
「仁舍」與「愛舍」分別位於中央走道左、右兩側之舍房，本次視察右側之「愛舍」。自中央走道右轉進入「愛舍」走道，可見「愛舍」走道兩側為該舍之舍房，小組隨機抽查其中一舍房進行觀察。房內坪數目視約 5-6 坪，為長方形格局，為四人房，最底端牆面之最上半部從上而下有目視約 70 至 90 公分高之窗戶，開窗方式與前次視察之「忠一舍」相同，窗寬為左、右兩面牆之寬，於窗外設置有金屬隔柵。舍房內部有上、下鋪雙層床二張，分別右側靠牆擺置。舍房底端設有蹲式馬桶，為該房之盥洗及如廁之空間。
觀察內部通風設備之設置，於舍房內之窗戶上，設有兩台抽風設備，於舍房天花板(即走道上方)設置有旋轉風扇 1 台。戒護科人員表示，原本舍房內設置為一抽風扇及一排風扇，因經受刑人反應排風扇未能實際感受到氣流流動，故為因應受刑人需求，將原有之排風扇改為抽風扇，故目前舍房內有兩台抽風設備。視察當天為 3 月底，氣溫部分適宜，在舍房內在未開啟任何通風設備前尚未致悶熱。小組請獄方開啟設備感受通風情形，管理員將抽風設備及排風設備輪流開啟，在開啟抽風設備時，有感受氣流流動。
- 3、離開「愛舍」後，小組要求對泰源監所技能訓練受刑人居住之「和舍」進行視察。
「和舍」位處泰源監獄管制區較深入之位置，緊鄰監獄之技能訓練區，是為方便參加技

能訓練之受刑人就近回舍房。小組到達「和舍」後，小組隨機抽查其中一舍房進行觀察。房內坪數目視約 5-6 坪，亦為長方形格局，四人房設計，開窗方式、上下鋪擺設方式及盥洗如廁空間，與上開「愛舍」相同。觀察內部通風設備之設置，於舍房內之窗戶上，設有一台抽風設備、一台排風設備，於舍房天花板(即走道上方)設置有旋轉風扇 1 台。「和舍」舍房尚未如「愛舍」變更為兩台抽風設備，視察當天為 3 月底，氣溫部分適宜，舍房內在未開啟任何通風設備前，因「和舍」屬獨立建物氣流流動較易，尚未感悶熱。小組請獄方開啟設備感受通風情形，管理員將抽風設備及排風設備輪流開啟，在開啟抽風設備時，有感受氣流流動。

經觀察「和舍」走道左、右兩側舍房，其中一面可能有西曬問題，是否在夏季造成舍房內溫度上升，可再持續觀察。小組又沿「和舍」走道觀察其他舍房狀況，發現又部分舍房牆壁似有漏水壁癌現象曾經獄方或舍房舍受刑人以貼片、粉刷等修補，然該漏水情形是否因修補獲得解決、是否有達成效或對居住產生問題，可再行後續追蹤。

(三) 第三部分 (小組會議)

1、 關於泰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即會議主席是否更換其他委員擔任?

提案理由：外部視察小組由監所遴選各領域成員所組成，不同委員可以從不同面向切入觀察監獄制度，提議召集人更換遴選其他委員擔任。

討論決議：下季由葉鳳娟委員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2、 討論關於前一季所收到之申訴案件

【申訴案件討論內容及處理方式參附件】

3、 討論 113 年度第 2 季視察內容

❶關於本次實地查訪「愛舍」走道及舍房，未發現有明顯悶熱情形，但是受限於停留時間有限，恐查察無法全面及完整，小組建議是否可請泰源監獄紀錄「愛舍」走道每日晚間 9 時之溫度，連續紀錄一個月，藉以了解受刑人就寢時間之溫度狀況。

❷下季希望針對區間為「55 至 65 歲」及「65 歲以上」區間之受刑人就醫狀況為視察方向，請監獄於下次會議前，提出上開年齡區間之受刑人名單，並載有罪名、刑期、殘刑、就醫情形等事項，由小組抽選四位受刑人進行訪談。

❸下季希望進入管制區觀察炊場、合作社之運作情況。

❹邀請戒護科說明收容人扣款/待收款業務。

❺邀請戒護科說明過去一年泰源監獄之違規處理狀況(包括違規事由)；並提出受刑人電話接見相關規定(規則)。

⑥下季訪談收容人林0德、卓0鋒。

三、視察彙整

(一)關於本次就「受刑人參加技能訓練班」及「受刑人作業分數評定」之問題

- 1、建議讓泰源監獄受刑人可報名其他監所之「證照職業訓練班」，可增加技能訓練之多元，亦可彌補泰源監獄本身開設技能訓練班所面臨之資源問題。

本監回復辦理情形：

目前臺中監獄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均函文其他矯正機關報名參加，本監作業科收到公文後，即簽會戒護科宣導收容人知悉，有意願者即可領表報名參加遴選擇優參訓。

- 2、受刑人勞作之作業標準計算方式是否合理、依受刑人本身條件不同，是否可精細劃分合理差別對待，應有再討論之可能。

本監回復辦理情形：

本監受刑人作業勞作金計算方式，均依據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辦理，惟建議依受刑人本身條件不同，精細劃分合理差別對待，尚需評估法律是否有授權再行研議辦理。

- 3、參與技能訓練班之受刑人是否比照發給勞作金或相類款項，提升參與技能訓練之意願。

本監回復辦理情形：

遍觀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尚未明訂參加技能訓練知受刑人比照發給勞作金等款項，本案將視技能訓練經費運用情形，再行研議辦理。

- 4、建議是否放寬泰源監所本身辦理之技能訓練班篩選資格，採過程中淘汰方式，讓受刑人能多接觸、了解訓練課程。

本監回復辦理情形：

本監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均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之規定辦理，收容人報名後，再擇優錄取參訓，除讓收容人能順利習得一技之常外，也能讓經費發揮最大之效能。

(二)建議就舍房通風問題依上開建議進行定時測定，藉以了解舍房內溫度狀況。

本監回復辦理情形：

本監業已擬定舍房通風設備開啟紀錄表，責請愛舍執勤人員於5月份依舍房溫度確實填具通風設備開啟情形，並於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提供各委員參閱。

(三)依上開小組會議內容進行第二季之視察。

本監配合辦理。

四、本季會議記錄及陳情說明辦理情形陳如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貳、地 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 席：卓委員兼主席育佐

紀 錄：陳勁均

肆、出席人員：

葉委員鳳娟 黃委員怡碧 洪委員惠蘭 簡委員志龍

呂委員學興

本監人員：

秘書室：柴秘書健生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本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現在請戒護科林科長向各委員說明上一次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委員有任何疑問，可於報告結束後提問，也請林科長向提問委員說明，謝謝。

陸、各業務科報告：

一、戒護科林科長志堅報告 112 年第 4 季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1130325--外部視察小組第四季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docx

黃委員怡碧：

臺中監獄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貴監有 2 名受刑人參訓，那是否有其他收容人報名，但卻受限於名額限制，無法報名參訓。

林科長志堅：

每年臺中監獄都會函文通知各矯正機關報名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本監作業科收文後，即會辦戒護科代向各場舍收容人宣導報名參訓等相關資訊，場舍收容人領表填具後，交由作業科承辦人檢附收容人報名表函文臺中監獄審查，至於是否有參訓員額限制，其業務並非戒護科主辦，故無法向委員說明。另外，看護主要是在協助重病受刑人生活起居，包括換尿布，擦拭身體…等繁雜工作，是以，看護工作是需

要相當有耐心的，所以參訓人員是需要經過篩選的。

柴秘書健生：

臺中監獄每年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因受訓資源可貴，故對於其他矯正機關都有名額限制，每個機關約 1 至 2 名參訓員額，基此，各矯正機關必須針對受刑人生活考核事項篩選出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之人員參訓，期使參訓人員在監或出監都能持續參與看護工作，以收訓用合一之效。

黃委員怡碧：

具貴監說明，參加技能訓練班之受刑人，皆以即將出監之受刑人為主，但這項規定似乎對無期徒刑受刑人有所不公，雖然訓練資源可貴，針對是類受刑人也應該給予參與技能訓練的機會，在本季視察報告中，將建議剩餘刑期應不予列入參訓的考量因素之一，對於受刑人參與哪項作業，篩選標準機制應更加透明化，讓受刑人瞭解本身為何分配到參加摺紙蓮花或電子零件加工…等，例如：上一季各委員至視同作業員收住之大通鋪舍房察看，也有看過六人居住的舍房，相對的視同作業員居住環境比居住在六人房的還要好，且也比較自由寬敞，或許這些篩選標準透明化之後，能夠讓受刑人自己去爭取更好的生活處遇，來激勵他們有所改變。

林科長志堅：

就如同黃委員所述，技能訓練名額及視同作業員額有限，這些人員在生活處遇上比較優渥，在現行假釋量表上，分數也有加分，但本監教輔人員不論是在遴調視同作業員或是遴選參訓人員，最終考量還是受刑人在監表現，例如：本監目前有開辦縫紉班，參訓期間表現良好，用心學習，技能訓練結訓後，作業導師就會挑選表現良好，確實有學習到縫紉技能之受刑人參與委託加工縫紉作業，甚至是縫紉之自營作業。另外，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結訓後五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前揭要點規定將五年內報請假釋或期滿出監納

入遴選要件，主要是希望受刑人在學習技能後，出監能從事該項技能之相關工作，促其儘早恢復正常生活，正式賦歸社會生活。

黃委員怡碧：

貴監各場舍收容人作業課程量如何訂定？如果沒有達到作業課程量，作業分數該如何給予？

林科長志堅：

這個係屬作業科主辦業務，故無法向委員詳細說明，但實務上係依一般作業課能量來訂定作業課程，如果沒有達到者，則依繳交之課程換算核給作業分數。

柴秘書健生：

本監日前開辦裝潢木工班及面材鋪貼班等技能訓練招生，經作業科向各場舍收容人宣導，其報名並不踴躍，主要是該技能訓練班實務操作課程需要付出許多體力，再加上參訓期間並沒有勞作金，所以受刑人報名意願不高，參訓人數未達 20 名，經函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准予鄰近矯正機關受刑人報名參訓。本監目前委託加工項目計有摺蓮花、漁網縫製、電子零件組裝、縫製錢幣袋…等，作業科刻正積極洽詢其他作業廠商，提供受刑人更多作業項目，讓受刑人出監後能夠更加順利銜接，例如：本監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因在外作業期間，工作努力，深獲廠商肯定，假釋獲准後，續聘^{原單位}工廠上班。

黃委員怡碧：

社會上民眾參加勞動部或地方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訓練期間均會補助生活費用，貴監提及受刑人參加技能訓練意願不高，其中原因之一，係參訓期間並無勞作金，不知矯正署是否有提及受訓期間會補助生活費用，或者是參訓期間有處遇加分、補助勞作金…等鼓勵的方式。

柴秘書健生：

本監今(113)年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辦電焊班等技能訓練班，訓練期間師資、材料等相關費用均由^{勞動部}勞作^力發展署補助，目前尚無補助收容人生活費用。另外，受刑人作業勞作金，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業將受刑人勞作金所得比率提高，惟本監地處偏遠，本監在召開

評價會議時，業已儘量要求廠商提高受刑人作業勞作金，然考量成本與利潤下，提高金額有限，倘要求金額過高，廠商撤出作業項目，部分場舍受刑人作業課程勢必受到影響。

林科長志堅：

有關上一季舍房通風設備排風扇及抽風扇的使用效果，經調查受刑人皆反映抽風扇比較有降溫的效果，因為把冷風抽進來比較有感，基此，本監業將愛舍的排風扇改成抽風扇，預計在夏季來臨前全面將各舍房之排風扇更改為抽風扇。

黃委員怡碧：

請問何時開始施工，完工後也可以來觀察受刑人使用後的效果，會不會之後有要求變更為排風扇。

林科長志堅：

二月份即開始施工，目前愛舍及仁舍皆已完工。

柒、下一季視察重點：

- 一、抽選四位高齡收容人進行訪談，相關訪談事項再行確認。
- 二、瞭解高齡受容人在監處遇情形。
- 三、訪談受刑人林○德、卓○峯有關陳情案的內容。
- 四、紀錄愛舍5月份夜間21時溫度記錄表，通風設備是否開啟。
- 五、113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訂於6月17日召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7時15分

承辦人	專員	戒護科長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擬：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業已繕完，敬請核閱。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第四季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案由	建議事項	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研商管考狀態
關於泰源監獄面臨開設「證照職業訓練班」問題。	泰源監所位處東部且位於偏鄉，要獨自開設「證照職業訓練班」面臨本身學員不足外，也需投入大量資源，開辦難度相當高，過去曾經在監受刑人反應，希望能提供更多元之職業訓練，使有意願之受刑人可以選擇有興趣之一技之長。 <u>矯正署是否可提供資源協助，試辦使泰源監獄受刑人可報名其他監所之「證照職業訓練班」，使泰源監獄之受刑人有機會參加更多元之技能訓練，可於試辦後定期檢討成效，再評估長遠之可行性。</u>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有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本監收到公文後，即將報名資訊通知各場舍收容人知悉，有意願參訓之收容人，即可填具報名表，報名參訓。另外，本監面材鋪貼班及裝潢木工班都有函文至其他矯正機關報名參加技能訓練，經篩檢核定參訓，並函文通知該機關於一定期程內移入本監如期開訓。	解除追蹤

案由	建議事項	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研商管考狀態
關於「勞作金」計算問題。	本小組過去每季訪談受刑人，皆會增加詢問每月生活花費問題，發現受刑人在監生活，仍有最低生活費用之花銷需要，受刑人若從事非技術性勞作(例如：摺蓮花)，勞作金尚不足支應每月生活花費。在監受刑人若屬孤獨廢疾且無家庭支援時，勞作收入勢必不足維持生活開銷。本小組受限於採樣之樣本數量，就所觀察結果反映予矯正署參考，認為現今通貨膨脹，物價上漲，若勞作金之計算，確實有不足維持受刑人每月最低生活花費之情形，未能達最低度人權保障時，該制度即應有通案檢討之必要。	本監受刑人勞作金計算方式，均依據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解除追蹤

案由	建議事項	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研商管考狀態
有關累進處遇計分報請假釋相關規範。	關於接獲申訴案件中第三案關於「累進處遇報請假釋之計分規則疑義」一節，提請貴署釋疑。	本監辦理受刑人假釋申請，均依據監獄行刑法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針對是類案件，業請各教輔小組教誨師加強輔導說明，益促使安心服刑。	解除追蹤

編號	陳情文件所載日期	討論之會議日期	陳情方式	附件	陳情/陳情方式	事由	處理方式	類型
1	2023/11/21	2024 第一季	書信		機關轉交	1. 不滿被陳情人向陳情人借電視 2. 不滿被陳情人無需作業即有作業分數 (From Yibee: 被陳情人可能受和緩處遇)，認為該工場並非病舍，會影響其他收容人作業與教化意願 3. 擔心被陳情人服用身心科藥物且又同房，如果不借他恐生事端	1. 由外部視察小組發文陳情人，建議其直接向機關反映。 2. 若陳情人同意由外部視察小組代為反映外部視察小組再代為反映。	與收容人間之爭執
2	2024/2/20	2024 第一季	書信		機關轉交	陳情總務科人員未於劃撥書籍應扣款期間按規定扣款	1. 鑑於外部視察小組運作至今尚未邀請總務科報告，建議於下一季視察小組會議邀請總務科做業務報告，說明收容人扣款/待收款業務。 2. 發文陳情人，說明外部視察小組之處理方式與初步結果。	扣款

3	無日期	2024 第一季	書信	已過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機關轉交	1. 陳情人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輕度)之收容人。自陳有憂鬱症及躁鬱症，已依醫師指示服藥控制病情。 2. 陳情人認為監方未按和緩處遇規定，使其得按志趣，參與作業。質疑監方因陳情人為身心障礙者，不允其參加能學得技能之技訓班及自營作業。	1. 繼續納入外部視察小組工作重點，建議技訓、作業之報名、人選擇訂標準與程序，都應有可供收容人、外界檢驗的客觀標準。 2. 發文陳情人，說明外部視察小組之處理方式與初步結果。	作業/技訓
4	無日期	2024 第一季	書信		機關轉交	質疑泰源為何無法像台東監獄、東城監獄許可收容人方每月可申請一次電話接見。	1. 經葉鳳娟委員分別與台東監獄和東成確認結果，因台東地處偏遠，受刑人可以在所方安排的特定時間，每月申請電話接見一次(這次需在工場主管統一報名時事先登記)，若有特殊情況(家人生病等)，則可以增加書面申請電話接見一次。 2. 因泰源也是地處偏遠，基於人道考量，建議於外部視察小組報告建議泰源可參考台東、東城之作法，讓收容人能主動申請電話接見。	與外界聯繫

5	無日期	2024 第一季	書信		機關轉交	1. 陳情人自陳在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在 8 工場遭另外 4 人收容人嗆聲，但只有陳情人及其他 2 位收容人遭安置於隔離舍，認為處置不公。 2. 另於陳情書中提及同一時間有人聚眾賭博。	1. 建議於後續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中，邀請戒護科說明違規處理，並了解過去一年泰源監獄之違規處理狀況 (包括違規事由)。 2. 發文陳情人，說明外部視察小組之處理方式與初步結果。	違規處置不公
6	2024/02/21 3 工場	2024 第一季			註明 2024/02/21 3 工場/機關轉交	1. 陳情人自陳自 2020 年起，多次申請轉工場精進學習，但一直因為各種原因無法申請上技訓班，即使還有名額也都報不上，以致於無法學習新技能考照，以及累積假釋所需要之分數。 2. 也認為自己被管教人員針對，無法順利轉業至外役隊。 3. 陳情人於 2024 年 2 月呈報假釋，但因無技訓、農作專長，無法拿取量表分數。	1. 繼續納入外部視察小組工作重點，建議技訓、作業之報名、人選擇訂標準與程序，都應有可供收容人、外界檢驗的客觀標準。 2. 發文陳情人，說明外部視察小組之處理方式與初步結果。	作業/技訓

7		2024 第一季				1. 陳情人自陳同房舍友多次違規，卻沒有獲得機關適當處理，懷疑機關受賄。 2. 陳情人自陳有憂鬱、癲癇等病症，無法承受太大壓力，認為舍友多次違規，應該改配舍房。 3. 本間陳情書是由複寫紙轉謄。原件似是給政風單位。	1. 建議於後續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中，邀請戒護科說明違規處理，並了解過去一年泰源監獄之違規處理狀況 (包括違規事由)。 2. 發文陳情人，說明外部視察小組之處理方式與初步結果。	違規處置不公
8		2024 第一季				1. 陳情人認為合作社扣除其影印之款項與實際影印張數不符，要求場舍主任與合作社主任調查，但之後合作社主任說無從查起。 2. 陳情人要求調監視器畫面查清事實，並要求返還溢扣款項 186 元。	因陳情/陳情人曾向外多次陳情不同事項，建議於下次外部視察會議取得其同意後進行訪談。	扣款
9	2024/01/22	2024 第一季	書信		直接寄信至泰源監獄著名外部視察小組為收件人	以信件要求與外部視察小組當面訪並提供相關資料。	建議於下次外部視察會議取得其同意後進行訪談。	監獄管理